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43號

原　　告　曾國崴

被　　告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麗蓮

被　　告　兆奕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瑞禾

被　　告　千齊車行即宥銓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兆奕國際行銷有限公司、千齊車行即宥銓間確認契約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曾煜智